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者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關於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者除外)均經審慎週詳的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關於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者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者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PANVA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主要交易
及
關連交易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賣方(百仕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百江燃氣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將會按個別基準購買或促使買方收購，而賣方將按每股4.00港元的配售價出售155,200,000股現有股份。與此同時，賣方與百江燃氣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待若干條件獲得履行(包括百江燃氣股東(賣方及其聯繫人除外)批准認購事項)後，賣方將按等同認購價之價格，認購同等數目的新股份。

經參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每股4.875港元的收市價後計算，配售股份的價值為756,600,000港元。配售股份佔百江燃氣現有已發行股本605,076,000股股份約25.65%，以及佔百江燃氣如下文所述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0.04%。認購股份佔百江燃氣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65%，以及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事項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9%。待發行換股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百仕達控股及其聯繫人的股權總數將由約72.95%降至65.70%。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行使其就百江燃氣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利，購買169,491,525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1.88%。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將會同時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賣方根據與百江燃氣簽訂的認購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4.0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的認購價，認購155,200,000股新股份。新認購股份的數目與配售股份的數目相同。新認購股份佔百江燃氣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65%，以及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事項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百江燃氣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待百江燃氣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聯繫人均須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權。和黃持有百江燃氣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6%，以及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4.97%。該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百江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行使其於百江燃氣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所持有百江燃氣股份附有的任何投票權，投票贊成通過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毋須互為附帶條件。

一份載有認購事項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百江燃氣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會盡快寄交百江燃氣各股東，但無論如何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或聯交所容許的較後日期)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百仕達控股須予披露的交易。一份載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會盡快寄交百仕達控股各股東，但無論如何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或聯交所容許的較後日期)寄發。

應百江燃氣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百江燃氣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讓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應百仕達控股之要求，百仕達控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二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百仕達控股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讓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訂立協議各方

- (i) 賣方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百仕達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訂立配售協議當日，賣方持有 429,298,462 股股份，佔百江燃氣現有已發行股本 605,076,000 股股份約 70.95%。
- (ii)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百江燃氣」)。
- (iii)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擔任配售事項的唯一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 (iv) 其他配售代理，連同摩根士丹利 (「配售代理」)，擔任 (按個別基準) 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百江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並無關係，亦獨立於百仕達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並無關係。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155,200,000 股現有股份。該等股份佔百江燃氣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5.65%，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20.04%，以及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事項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6.69%。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促使六名以上獨立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認購。據百江燃氣及百仕達控股所知，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亦無與彼等採取一致行動。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也獨立於百江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亦獨立於百仕達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並無關係。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4.00 港元。該價格乃按公平原則釐訂。配售股份的總代價將達 620,800,000 港元，並將由承配人以現金支付。經參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每股 4.875 港元的收市價後計算，配售股份的價值為 756,600,000 港元。

配售價：

- (1) 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 4.875 港元折讓約 17.95%；
- (2) 較在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4.845 港元折讓約 17.44%；及
- (3) 較在本公佈刊發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4.7925 港元折讓約 16.54%。

百江燃氣及百仕達控股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合符百江燃氣之最佳利益。

賣方已經訂立配售協議，以便百江燃氣進行集資。賣方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用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進行認購事項。

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第三者權利。承配人將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賣方、百江燃氣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百仕達控股及百江燃氣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6條，就配售事項的結果另行發表聯合公佈。

導致終止配售之事件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發生下列事件，摩根士丹利作為唯一經辦人及牽頭經辦人，有權代表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

- (1) 配售代理知悉賣方及／或百江燃氣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此等陳述、保證或承諾不真實或不準確，而摩根士丹利單獨認為，此等情況可能對配售事項能否順利完成構成嚴重影響；或
- (2) 百江燃氣股份或任何證券暫停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或交易，不論暫停為期長短(即使此等暫停在此等事件發生前終被撤銷，但因配售事項引致或與其有關之暫停除外)或(ii)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被註銷；或(iii)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發出或作出不利的公佈、決定或裁決，而摩根士丹利單獨認為，此等公佈、決定或裁決(上文(i)或(ii)提及的任何情況)可能對配售事項能否順利完成構成嚴重影響；或
- (3) 任何股份或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Nasdaq National Market、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加哥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的買賣被暫停或遭嚴重限制，或(視情況而定)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買賣被上述交易所暫停或遭嚴重限制；或
- (4) 香港或美國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嚴重受阻；或
- (5) 香港、美國或紐約州有關機關宣佈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業務；或
- (6) 出現任何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或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監管出現轉變或發生災難或出現危機，摩根士丹利判斷屬不利及情況嚴重，而此等情況單獨出現或將之與上述任何其他事件一併考慮後，摩根士丹利判斷認為倘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所述方式繼續發售、出售或交付配售股份乃屬不切實際或不智。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的權利，將其完全轉換為169,491,525股新股份。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毋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始進行。所發行的換股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1.88%。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將會同時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百仕達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持有合共455,671,587股股份，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58.83%。本公司認為在完成換股後，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並無責任提出全面收購百江燃氣股份的建議。

百江燃氣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該公司上市前發行可換股票據予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百江燃氣收購百仕達控股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Pan River Group Ltd.欠負百仕達控股貸款的代價。有關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及主要條款，載於百江燃氣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三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乃於發行時釐訂，其後未曾予以修訂。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對換股權的行使有絕對酌情權，百江燃氣不能控制該等換股權的行使。

百仕達控股的關連人士(不包括純粹因其於百江燃氣的主要股權而屬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並非百江燃氣的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訂立協議各方

- (i) 賣方 (認購人)
- (ii) 百江燃氣 (發行人)

賣方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155,2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佔百江燃氣現有已發行股本605,076,000股股份約25.65%，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0.04%，以及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事項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9%。

賣方及其聯繫人目前擁有百江燃氣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95%。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賣方及其聯繫人之股權總數將會減少至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8.83%。倘完成認購事項，賣方及其聯繫人的股權總數，將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事項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5.7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股份的總代價將達620,80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

涉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一切佣金、費用及開支概由百江燃氣承擔，而由配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至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止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累計的應付利息，將由百江燃氣支付。

享有權益

認購股份全數繳足後，將與百江燃氣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

1.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2. 於百江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及
3.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毋須待發行換股股份後方始進行。百江燃氣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須予履行之條件予以履行後第二個營業日，或百江燃氣與賣方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

百江燃氣董事相信，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協商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達致此項意見前，董事已考慮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會擴闊百江燃氣的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620,8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89,800,000港元。百江燃氣有意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以拓展以管道供應氣體業務（約70%）、液化石油氣業務（約20%）及作為營運資金（約10%）。現階段百江燃氣並無物色到任何具發展潛力／具體的以管道供應氣體項目以運用該等配售所得款項，如物色到適當項目，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任何該等具體項目的資料。

百江燃氣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百江燃氣的主要交易。由於賣方乃百江燃氣的主要及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亦構成百江燃氣之關連交易。由於認購事項不會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十四天內完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3)(d)條，並不構成獲豁免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百江燃氣股東於就該目的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聯繫人將須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權。和黃持有百江燃氣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36%，以及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4.97%。該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百江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於百江燃氣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所持百江燃氣股份附有的任何投票權，投票贊成通過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認購事項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百江燃氣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會盡快寄交百江燃氣各股東，但無論如何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或聯交所容許的較後日期)寄交。

百仕達控股須予披露的交易

百仕達控股透過賣方，連同其其他聯繫人，目前持有百江燃氣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95%。

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百仕達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賣方)的股權總數，將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8.83%。倘完成認購事項，百仕達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賣方)之股權總數將會增加至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事項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5.70%。

百仕達控股董事認為，百仕達控股及其聯繫人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惟彼等於百江燃氣的股權總數，將由本公佈刊發之日的72.95%，轉變為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的58.83%，或由本公佈刊發之日的72.95%，轉變為發行換股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65.70%。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百仕達控股須予披露的交易，一份載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會盡快寄交百仕達控股各股東，但無論如何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或聯交所容許的較後日期)寄交。

對百江燃氣股權的影響

發行換股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百江燃氣股權結構的影響將如下：

	現有股權		發行換股股份 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		發行換股 股份、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聯繫人 百江燃氣之關連 人士(賣方及其 聯繫人除外)	441,380,062	72.95	455,671,587	58.83	610,871,587	65.70
公眾人士	4,320,000	0.71	4,320,000	0.56	4,320,000	0.46
	159,375,938	26.34	314,575,938	40.61	314,575,938	33.83
總數	<u>605,076,000</u>	<u>100.00</u>	<u>774,567,525</u>	<u>100.00</u>	<u>929,767,525</u>	<u>100.00</u>

百江燃氣注意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有多份報章報導有關配售事項及本公司管道燃氣項目的消息。該等報導的內容，並不包含百江燃氣過去發表的公佈或本公佈中並無披露的任何重大資料。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有關不同報章的報導，敬請投資者參閱本公佈，以瞭解配售事項的詳細資料。

百江燃氣的業務

百江燃氣主要從事在中國華東、華中及西南地區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及分銷業務。主要業務包括以散裝批發及瓶裝銷售液化石油氣、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家庭器具。百江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為157,80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32,649,000港元(未經審核)，百江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為178,303,000港元及132,538,000港元，而百江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為68,499,000港元及31,693,000港元。百江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330,74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62,995,000港元。

百江燃氣過去十二個月僅進行過一次集資活動，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約390,000,000港元)的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50,000,000美元之中，已動用約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其中約70%撥作拓展管道燃氣的業務、約20%撥作拓展液化石油氣業務、約10%撥作營運資金。其餘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百仕達控股集團的業務

百仕達控股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範疇廣泛，大體分為三個類別：(i)物業發展及投資；(ii)管道氣網建設、輸送、儲存、分銷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及(iii)發電及供電。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百江燃氣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百江燃氣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讓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應百仕達控股之要求，百仕達控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二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百仕達控股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讓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可換股票據」	百江燃氣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發行予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 10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該票據可按每股 0.59 港元轉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發行予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的 169,491,525 股股份 (佔百江燃氣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8%)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持有百江燃氣 6.36% 股權的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配售代理」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百江燃氣」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百江燃氣股東特別大會」	百江燃氣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
「百江燃氣集團」	百江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155,200,000 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摩根士丹利及其他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由賣方、百江燃氣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 4.00 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155,200,000 股現有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百江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百仕達控股」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公司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實益持有百江燃氣 72.95% 股權
「百仕達控股集團」	百仕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賣方認購有關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由賣方與百江燃氣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4.00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155,2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百仕達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銳民

承董事會命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巍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起存放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七天，並存放在百江燃氣的網頁www.panva-gas.com。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